



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的宁海路街道2026年城市综合治理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16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.46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